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现将《关于滨海新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推进滨海新区气象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津政发〔2022〕19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国家对气象事业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的定位，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服务滨海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滨海新区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提供全方位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技术先进、管理高效的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社会防灾体系，滨海新区气象事业稳定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到2035年，实现以智慧气象、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防御灾害能力显著提高，气象综合实力稳居国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加强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建设。将气象科技纳入滨海新区科技发展规划，建立气象科技稳定支持机制。支持从事气象领域科研工作的创新主体申报市级相关科技计划、科技平台认定和科技奖励，支持研发机构开展野外科学试验。推动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气象科研诚信体系。（区气象局牵头，区科技局按职责落实）

2.加强气象致灾关键环节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加强天气机理特别是灾害性天气发生机理等基础研究，数值天气预报产品本地释用研究。强化台风、暴雨（雪）、大风、雷电、雾、冰雹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技术科研攻关。加强面向智慧港口专业化气象服务产品研发。构建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风险评估系统，建立城市暴雨内涝立体监测与风险智能识别技术。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水务局按职责落实）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发展智能精密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建设陆海空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提升重点和关键区域的立体观测能力。实现人口密集区、高影响区智能气象观测密度达到3公里。建设滨海新区交通气象监测站网。提升固态降水、大气电场和闪电监测能力。强化垂直气象观测，为绿色港口建设提供气象支撑。发展温室气体观测、生态气象观测，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成效的科学评估、生态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健全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引导、支持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各街镇，天津港集团按职责负责）

4.发展无缝隙精准的气象预报业务。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海洋灾害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天气雷达、风云卫星等资料融合应用，发展人工智能识别和深度学习等预报技术。构建从零时刻到年代际的无缝隙、智能、数字、精准预报体系，实现提前75分钟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年景气候趋势。暴雨预警准确率和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4%以上。建立协同高效的气象综合业务平台。（区气象局负责）

5.发展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业务。构建“业务化网格实况+气象服务”和“智能网格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推进气象服务“云”端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行业需求和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融媒体中心，各开发区按职责负责）

6.发展优质安全的气象数据和信息网络业务。推进固移融合、实时在线的气象通信网络。开展部门间数据交换、共享、应用，提升部门间数据传输能力和重要天气过程中的视频会商质量。运用政务云计算资源，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提供平台支撑。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的全局一体化业务监控。推进气象数据产权保护，实现气象数据来源回溯、数据确权、流通追溯。强化系统运行数字化监控，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区气象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海洋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7.不断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气象防灾组织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政府部门快速响应部署、相关行业依规停工停产停课、社会公众主动防灾避灾的科学、高效、快速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完善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水利、农业、环境、港口、石油化工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天津港集团、渤化集团、中海油等重点企业和功能区要推动开展气象灾害监测和防灾应急服务系统建设。推动重大气象次生衍生灾害多部门联合监测和综合预警。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滨海新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区气象局牵头，区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天津港集团、渤化集团、中海油按职责负责）

8.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台风、暴雨（雪）、大风、雷电、雾、冰雹等分灾种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99%。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业务，实现覆盖全区、精细到街镇的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提升新区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森林火灾、海洋气象灾害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海洋局、新区辖区内各海事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负责）

9.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开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形成多灾种、精细到村和社区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成果应用，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建成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打造高质量气象科普基地，推进气象科技知识的社会化传播与普及，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全民防灾避灾救灾的意识和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科协、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网格中心，各开发区，各街镇按职责落实）

10.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水平。调整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有效提升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保护面积。加大农业重点区域以及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力度，强化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一体化作业指挥系统，实现精准作业；完成火箭、高射炮等作业装备更新改造和列装；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显著增强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公安局、区应急局，相关街镇按职责落实）

11.提升海河流域气象灾害保障服务能力。基于天津市气象局建立的流域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本地化的流域预报服务系统，强化联合会商，实现流域内实时气象水文监测、预报、服务信息充分共享和应用，提升海河流域灾害性天气联防服务能力和流域防汛安全服务水平。（区气象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应急局按职责落实）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2.提升“滨城”国家气象科技园聚集式发展。以国家气象科技园为核心，实现气象观测规模化与高水平气象探测试验功能，完成国家级综合气象装备仪器研发与试验基地、国家气象雷达专业实训基地、国家气象探测装备（雷达）研发中试基地建设。完成滨海新一代天气雷达与地基遥感观测系统科技服务产品研发与服务升级。（区气象局牵头，生态城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13.提升海洋港口气象靶向式服务能力。提升天津港区及附近海域的气象观测预报预警能力，气象实况实现秒级监测，智能网格预报产品空间分辨率达到1公里，时间分辨率达到0-3天内为1小时，4-10天为3小时。开展针对港口、锚地、航道、海区、旅游区等不同功能区的气象影响预报，实现精准发布。研发港口气象风险预警平台，建立针对各类海洋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天津港区危化企业雷电监测与风险预警综合应急保障体系。（区气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海洋局、新区辖区内各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各沿海开发区和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都市农业气象融入式服务水平。加强关键农时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持续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提升都市农业、设施农业气象监测能力和气象服务水平，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和成果应用转化与示范基地。开展农业气象精细化服务，实现茶淀葡萄、大港冬枣全流程气象服务。建立智能化的水产养殖和近海捕捞气象服务业务体系。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区气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落实）

15.提升韧性城市建设气象保障链条式服务能力。统筹考虑气候的适宜性、影响性和风险性，依法做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向开发区、园区等延伸。强化融合共享，将气象服务融入城市大脑建设，发展保障城市水电气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推动气象融入生产、运营、消费等环节。围绕“滨城”发展布局，为数字城市、智慧滨海建设提供高品质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政务服务办，各开发区，各街镇，国网电力滨海分公司按职责负责）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6.优化民生气象和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面向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产品。强化旅游气象服务供给，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业务。加强交通气象服务与数据汇集，引入服务模型和风险预警指标，开展道路、轨道交通等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加强卫生健康和气象部门合作，开展气象敏感性疾病风险预报服务。提升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推动应急广播与小区广播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体局、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17.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宜居城市的气象服务能力。增强“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气象保障服务，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气象监测评估能力。推进湿地保护区、避暑旅游区等气候生态价值的实现。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和精细化评估，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的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加强大雾、霾、沙尘等视程障碍型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助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打造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积极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利用空中云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区气象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街镇按职责负责）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18.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培训，分类分层次做好各类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参评中国气象局、天津市气象局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各类人才计划（工程）项目。支持气象业务人员参加气象行业各类技能竞赛。坚持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培养打造一支在天津市气象部门较高水平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区气象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按职责负责）

19.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在滨海新区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科协、区住房建设委、区气象局按职责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纲要落地

加强区委区政府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开发区，各委局，各街镇要深化对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意义的认识，将高质量发展内容纳入本区域、本部门规划和计划中，区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意见实施的协调推动和督促检查，适时启动推进滨海新区和天津市气象局合作共建，确保《纲要》和市级意见在我区落地实施。（区气象局和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优化政策环境

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区政府统筹安排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加大对辖区内气象防灾减灾设备设施的投入力度。完善与双重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气象科技和人才管理体系。（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三）强化规范标准，增强法治保障

推动完善我区气象制度体系，健全气象观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防御、气候变化应对与气候资源保护利用等制度。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依法规范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区气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